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陕西省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统筹卫生健康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4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35426 个，比上年增加 290 个。其中：医院 128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66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55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减少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328 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 446 个，民营医院 842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81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2 个），二级医院 482 个，一级医院 383 个，未定级医院 342 个（见表 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747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224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174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78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65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69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6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503 个），乡

镇卫生院 1489 个，诊所和医务室 9304 个，村卫生室 2099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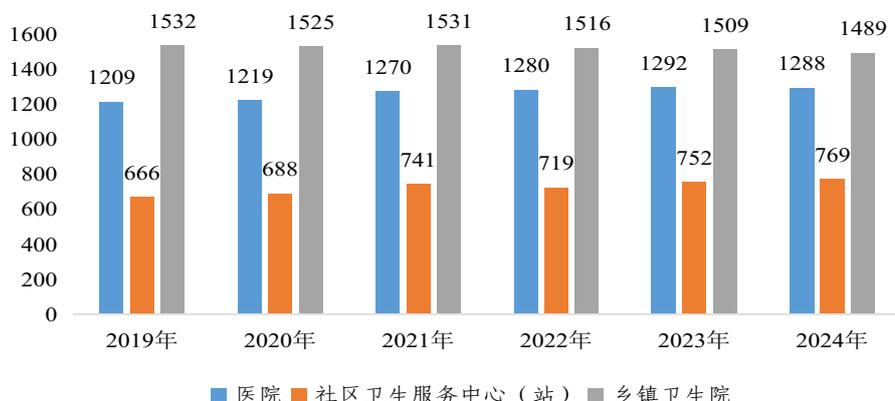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1 个，卫生监督机构 74 个，妇幼保健机构 118 个。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35136	35426	306176	309715
医院	1292	1288	252617	255331
公立医院	447	446	178048	179251
民营医院	845	842	74569	76080
医院中：三级医院	80	81	87592	89977
二级医院	476	482	121571	122544
一级医院	373	383	20661	20942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33334	33662	42805	4320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0	266	4525	4653
#政府办	188	188	3152	3145
社区卫生服务站	492	503	51	69
#政府办	33	32	0	3
乡镇卫生院	1509	1489	37579	37755
#政府办	1508	1488	37579	37755
村卫生室	21611	20995	0	0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8486	9304	0	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94	355	10055	1045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1	121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4	4	883	886
妇幼保健机构	118	118	9172	9571
卫生监督所（中心）	119	74	0	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5	1	0	0
其他卫生机构	116	121	699	721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图1 全省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数(个)



(二) 床位数。

2024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30.97万张，其中：医院25.53万张（占82.4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32万张（占13.9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05万张（占3.38%）。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70.20%，民营医院床位占29.80%。

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3539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2714张（公立医院增加1203张，民营医院增加1511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401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402张。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3年7.75张增加到2024年7.83张。



（三）卫生人员总数。

2024年，全省卫生人员总数47.96万人，比上年增加8595人（增长1.82%）。

2024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39.84万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14.10万人，注册护士17.25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6812人（增长1.74%）。

2024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57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4.36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4.24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7.9人（见表2）。

2024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31.34万人（占65.3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3.11万人（占27.34%），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12万人（占6.51%）（见表3）。

表2 全省卫生人员数

	2023年	2024年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47.10	47.96
#卫生技术人员	39.16	39.84
#执业(助理)医师	13.33	14.10
#执业医师	10.93	11.79
注册护士	16.96	17.25
药师(士)	1.68	1.71
技师(士)	3.10	3.38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1.69	1.4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37	3.57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3.97	4.24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4.29	4.36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7.95	7.9

注：卫生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下表同。2020年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和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执业（助理）医师数之和；2021年后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类别	人员数(万人)		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总计	47.10	47.96	39.16	39.84
医院	30.61	31.34	26.07	26.50
公立医院	23.52	24.06	19.98	20.34
民营医院	7.08	7.28	6.09	6.16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12.96	13.11	10.38	10.6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	1.27	0.94	1.08
社区卫生服务站	0.43	0.46	0.39	0.42
乡镇卫生院	4.79	4.58	4.29	4.0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4	3.12	2.46	2.4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0	0.75	0.52	0.55
妇幼保健机构	1.86	1.85	1.53	1.51
卫生监督所(中心)	0.31	0.23	0.21	0.17
其他机构	0.39	0.38	0.25	0.25



(四) 卫生总费用。

2023年全省卫生总费用(来源法)2609.02亿元,占GDP的比重7.72%。其中:政府卫生支出715.55亿元,占比27.43%;社会卫生支出1164.25亿元,占比44.62%;个人现金卫生支出

729.22 亿元，占比 27.95%。人均卫生总费用 6601.78 元。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

2024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22148.36 万，比上年增加 422.63 万人次（增长 1.95%）。

总诊疗量中，医院 12260.02 万人次（占 55.3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11.65 万人次（占 41.59%），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676.69 万人次（占 3.06%）。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增加 261.63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增加 188.65 万人次。

2024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10060.48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82.06%），民营医院诊疗 2199.54 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7.94%）（见表 4）。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 3609.20 万，比上年增加 136.73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量占总诊疗人次的 16.30%，所占比重比上年上升 0.32 个百分点。

表 4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21725.73	22148.36	944.90	955.43
医院	11998.39	12260.02	831.59	848.55
公立医院	9808.41	10060.48	648.11	668.09
民营医院	2189.98	2199.54	183.48	180.47
医院中：				
三级医院	5728.54	6102.23	364.80	395.57
二级医院	5216.69	5110.13	385.46	377.82
一级医院	562.36	524.45	41.66	38.77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9023.00	9211.65	83.43	78.78
其他机构	704.34	676.69	29.88	28.10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5148.45	5308.55	184.20	181.43

图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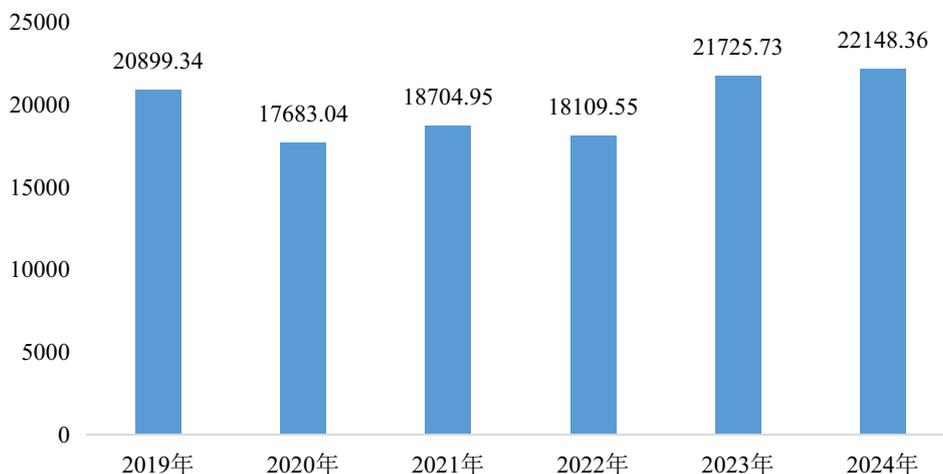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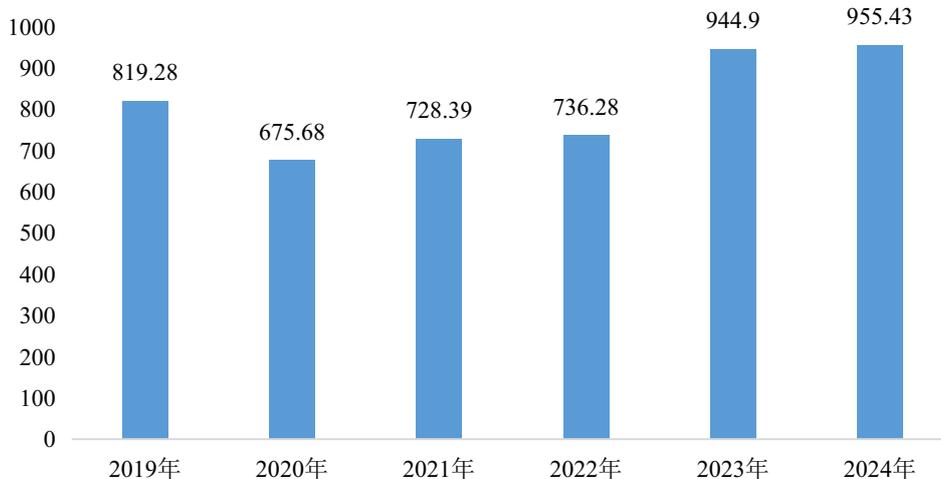


图5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万人次）



2024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955.43万，比上年增长10.53万人次（增长1.11%）。

入院中，医院848.55万人次（占88.8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8.78万人次（占8.25%），其他医疗卫生机构28.10万人次（占2.94%）。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16.97万人次，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 4.65 万人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 1.79 万人次。

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668.09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78.73%），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180.47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21.27%）（见表 4）。

（二）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24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8 人次、住院 2.4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1 人次、住院 2.3 床日（见表 5）。

表 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医院	6.0	5.8	2.5	2.4
公立医院	6.4	6.1	2.4	2.3
民营医院	4.9	4.7	2.8	2.7
医院中：				
三级医院	6.2	6.1	2.2	2.1
二级医院	6.1	5.7	2.8	2.5
一级医院	5.3	4.9	2.7	2.7

（三）病床使用。

2024 年，全省医院病床使用率 77.76%（其中公立医院 82.63%）。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减少 3.25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3.99 个百分点）。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8.4 日（其中公立医院 8.0 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0.30 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0.40 日）（见表 6）。

表 6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医院	81.01	77.76	8.7	8.4
公立医院	86.62	82.63	8.4	8.0
民营医院	67.63	66.20	9.7	9.9
医院中：				
三级医院	95.84	93.48	8.1	7.7
二级医院	78.66	73.78	8.8	8.6
一级医院	56.84	54.56	9.9	10.5

（四）改善医疗服务。

截至 2024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48.06%开展了预约诊疗，91.64%开展了临床路径管理，60%开展了远程医疗服务，93.73%参与了同级检查结果互认。

（五）血液保障。

2024 年，全省无偿献血人次数 543092 人次，献血量 93.26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13.7。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

2024 年底，全省共有县级（含县级市）医院 574 所、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 76 所、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7 所、县级（含县级市）卫生监督所 48 所，四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126409 人。

全省共有乡镇卫生院 1489 个，床位 37755 张，卫生人员 4577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0264 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20 个，床位增加 176 张，人员减少 2094 人（见表 7）。

表 7 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乡镇卫生院数（个）	1509	1489
床位数（张）	37579	37755
卫生人员数（人）	47867	45773
卫生技术人员	42947	40264
执业（助理）医师	12010	12277
诊疗人次（万人次）	2245.65	2228.03
入院人数（万人次）	75.87	70.5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7.5	7.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3	1.2
病床使用率（%）	40.70	38.62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0	7.2

全省共有村卫生室 20995 个。村卫生室工作人员 27199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2209 人、注册护士 307 人、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14637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减少 616 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749 人（见表 8）。

表 8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人）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村卫生室数	21611	20995
人员总数	28869	27199
执业（助理）医师	11460	12209
注册护士	471	307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16872	14637

2024 年，全省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 3883 万，比上年减少 4.92 万人次；入院 308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11.14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3.15%，比上年减少 4.75 个百分点。

乡镇卫生院诊疗 2228.03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17.63 万人次；入院 70.54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5.33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2 人次、住院 1.2 床日，病床使用率 38.62%，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2 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下降 0.2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减少 0.1 床日，病床使用率下降 2.08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升高 0.2 日。

村卫生室诊疗 2881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87.92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1372 人次。

（二）社区卫生。

2024 年底，全省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69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6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503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6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12673 人，平均每个中心 48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4561 人，平均每站 9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1945 人，增长 12.72%。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 958.72 万人次，入院 7.49 万人次；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3.60 万人次，年入院量 282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2.2 人次、住院 0.5 床日。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 422.46 万人次，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 8399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0.1 人次（见表 9）。

表 9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260	266
床位数（张）	4525	4653
卫生人员数（人）	10975	12673

卫生技术人员	9410	10798
执业（助理）医师	2826	3250
诊疗人次（万人次）	821.40	958.72
入院人数（万人次）	7.07	7.49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2.1	12.2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5	0.5
病床使用率（%）	36.26	35.49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4	7.5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	492	503
卫生人员数（人）	4314	4561
卫生技术人员	3912	4183
执业（助理）医师	1635	1703
诊疗人次（万人次）	405.41	422.46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0.3	10.1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3 年的 89 元提高到 2024 年的 94 元。2024 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386.45 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343.36 万，接受健康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102.28 万。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4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3019 个，比上年增加 292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199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2819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1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1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291 个（见表 10）。

2024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5.72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4.63 万张（占 81.04%）。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

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3868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2129 张。

表 10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2727	3019	53289	57157
中医类医院	198	199	44189	46318
中医医院	180	181	40632	42707
中西医结合医院	18	18	3557	3611
中医类门诊部	79	80	-	-
中医门诊部	74	76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5	4	-	-
中医类诊所	2449	2739	-	-
中医诊所	2293	2565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56	174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1	1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1	1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0	0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 临床科室	-	-	9100	10839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4 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97%，乡镇卫生院占 100%，村卫生室占 81.9%（见表 11）。

表 11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44	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93.07	97
乡镇卫生院	99.80	100
村卫生室	79.72	81.9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4年,全省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达2.92万人,比上年3235人增长12.45%。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2.34万人,中药师(士)0.54万人(见表12)。

表12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指标	2023年	2024年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25991	29226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0360	23399
见习中医师	467	383
中药师(士)	5164	5444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5.3	16.6
见习中医师	3.3	3.2
中药师(士)	30.7	31.9

(二) 中医医疗服务。

2024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3611.09万,比上年增加331.06万人次(增长10.09%)。其中:中医类医院2088.50万人次(占57.84%),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616.31万人次(占17.07%),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906.28万人次(占25.10%)。

2024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162.26万,比上年增加4.71万人次(增长2.99%)。其中:中医类医院139.36万人次(占85.89%),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22.90万人次(占14.11%)(见表13)。

表13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总计	3280.03	3611.09	157.55	162.26
中医类医院	1957.10	2088.50	136.09	139.36

中医医院	1752.10	1878.93	122.52	125.94
中西医结合医院	205.00	209.58	13.56	13.42
中医类门诊部	45.20	51.16	-	-
中医门诊部	40.55	46.62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65	4.54	-	-
中医类诊所	530.78	565.15	-	-
中医诊所	487.92	521.29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42.87	43.86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746.95	906.28	21.46	22.90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17.49	18.74	16.75	17.04

注：中医（综合）诊所包含：中医（综合）诊所、中医诊所（备案）、中医（综合）诊所（备案）。中西医结合诊所包含：中西医结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备案）。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24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315.1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增长0.9%，按可比价格上涨0.8%；次均住院费用8655.1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5.45%，按可比价格下降5.55%。出院者平均每日住院费用1027.5元。

2024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10.4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35.04%，比上年（36.06%）下降1.02个百分点；医院次均住院药费（1963.1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22.68%，比上年（26.33%）下降3.65个百分点。

2024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升0.05%（当年价格，下同），次均住院费用下降7.20%（见表14）。

表14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次均门诊费用（元）	312.3	315.1	299.8	298.9	364.8	365	232	221.9

上涨%（当年价格）	2.43	0.90	1.52	-0.30	-0.03	0.05	1.98	-4.35
上涨%（可比价格）	2.32	0.80	1.42	-0.43	-0.13	-0.05	1.88	-4.45
次均住院费用（元）	9154.3	8655.1	9368.2	8747.2	13277.6	12321.8	5728	5018.0
上涨%（当年价格）	-4.14	-5.45	-5.88	-6.63	-7.84	-7.20	-3.84	-12.40
上涨%（可比价格）	-4.23	-5.55	-5.97	-6.71	-7.94	-7.29	-3.94	-12.47
出院者平均每日住院费用（元）	1052.4	1027.5	1113.3	1090.5	1665.1	1632.5	660	599.8
上涨%（当年价格）	0.12	-2.37	-0.65	-2.05	0.00	-1.96	-1.26	-9.12
上涨%（可比价格）	0.02	-2.46	-0.75	-2.14	-0.10	-2.06	-1.36	-9.20

注：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次均医药费用；2023、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1。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24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137.7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32.53%，按可比价格下降32.6%；次均住院费用2246.7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3.02%，按可比价格下降3.1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110.4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80.17%，比上年（84.42%）下降4.25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881.8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39.25%，比上年（40.08%）下降0.83个百分点。

表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次均门诊费用（元）	204.1	137.7	95.4	84.2
上涨%（当年价格）	14.15	-32.53	6.12	-11.74
上涨%（可比价格）	14.04	-32.60	6.01	-11.83
次均住院费用（元）	2316.6	2246.7	1888.9	1826.4
上涨%（当年价格）	-4.91	-3.02	4.01	-3.31
上涨%（可比价格）	-5.00	-3.11	3.91	-3.41
出院者平均每日住院费用（元）	313.4	298.2	271.2	253.1

上涨%（当年价格）	-0.95	-4.85	6.77	-6.67
上涨%（可比价格）	-1.05	-4.95	6.66	-6.77

2024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84.2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11.74%，按可比价格下降11.83%；次均住院费用1826.4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3.31%，按可比价格下降3.41%。日均住院费用253.1元（见表15）。

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62.9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74.64%，比上年（75.68%）下降1.04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775.1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42.44%，比上年（45.33%）下降2.89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与死亡

2024年，陕西省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111194例，报告死亡474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是新冠病毒感染、百日咳、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占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2.09%；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是艾滋病、丙肝和肺结核，占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9.37%（见表16）。

2024年，陕西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281.36/10万，报告死亡率为1.20/10万。

表16 陕西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2024	2023	2024
合计	135411	111194	499	474
鼠疫	0	0	0	0
霍乱	0	0	0	0
传染性非典	0	0	0	0

艾滋病	1214	1162	336	287
肝炎	19534	17993	80	117
脊灰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0	0
麻疹	20	19	0	0
出血热	1583	629	2	0
狂犬病	5	1	5	1
乙脑	35	7	0	0
登革热	18	11	0	0
炭疽	2	5	0	0
痢疾	1604	1314	0	0
肺结核	15563	14510	73	68
伤寒+副伤寒	29	42	0	0
流脑	1	1	0	0
百日咳	3968	21212	0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0	0	0	0
猩红热	841	2696	0	0
布病	1543	1227	0	0
淋病	1294	1593	0	0
梅毒	10881	12006	0	0
钩体病	7	1	0	0
血吸虫病	0	0	0	0
疟疾	62	79	0	1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0	0	0	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77205	36683	3	0
猴痘	2	3	0	0

2024 年，陕西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385754 例，无死亡。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9%。（见表 17）。

2024 年，陕西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976.10/10 万。

表 17 陕西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2023	2024	2023	2024
合计	544534	385754	4	0
流行性感	483350	335824	4	0

流行性腮腺炎	3331	3261	0	0
风疹	10	5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494	450	0	0
麻风病	9	1	0	0
斑疹伤寒	5	10	0	0
黑热病	37	28	0	0
包虫病	10	12	0	0
丝虫病	0	0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17006	31971	0	0
手足口病	40282	14192	0	0

（二）地方病防治

2024 年底，全省克山病病区县（市、区）数 29 个，现症患者 588 例，无急型、亚急型克山病发病，29 个病区县持续达到国家消除标准。大骨节病病区县（市、区）数 62 个，现症患者 51551 例，连续 17 年未发现新发病例，62 个病区县持续达到国家消除标准。碘缺乏病县（市、区）数 107 个，现症甲状腺肿大患者 21365 例，其中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 4169 例，全部病区县持续达到国家消除标准。饮水型氟中毒得到有效控制，病区县（市、区）数 61 个，56 个县（区）达到国家病区控制(或防治措施达到控制)标准；饮水型砷中毒 3 个病区县全部持续达到国家病区消除标准；燃煤污染型氟、砷中毒病区县（区）数 8 个，全部持续达到国家病区消除标准；现症氟骨症患者 36043 例，地方性砷中毒患者 2825 例。

（三）慢性病综合防治。

截至 2024 年底，在全省建立了 32 个死因监测点、35 个肿瘤登记点、9 个国家级心脑血管事件监测点、4 个伤害监测点；累计建设了 16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开展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累计筛查 19 万余人，

每年干预高危对象 2 万余人；慢阻肺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累计筛查 7 万余人。

（四）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控制。

2024 年，在全省所有县区 3928 个监测点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采集 7872 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完成 147 处市政供水工程、1427 处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监测点基本情况以及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调查；在 4 个城市设置 5 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

（五）职业病防治。

截止 2024 年底，全省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9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3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08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 16 家；中央转移地方资金建设 57 家尘肺病康复站（点），覆盖辖区内近 1.01 万名尘肺病患者。2024 年全省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906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843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39 例，职业性传染病 11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8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4 例，职业性肿瘤 1 例。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保健。

2024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85%，产后访视率 97.63%。住院分娩率 99.99%，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2024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6.0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6.77%（见表 18）。

表 18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标	2022	2023	2024
----	------	------	------

产前检查率 (%)	98.56	98.76	98.85
产后访视率 (%)	97.41	97.62	97.63
住院分娩率 (%)	99.99	99.99	99.9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5.27	96.28	96.04
产妇系统管理率 (%)	96.46	96.75	96.77

(二)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依据全省妇幼健康监测，2024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49‰，其中：城市3.44‰，农村3.51‰；婴儿死亡率2.25‰，其中：城市2.18‰，农村2.43‰（见表19）。

(三) 孕产妇死亡率。

依据全省妇幼健康监测，2024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为6.05/10万，其中：城市5.28/10万，农村7.95/10万。与上年相比，全省孕产妇死亡率略有下降（见表19）。

表19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6.05	7.26	5.28	6.90	7.95	8.0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49	3.81	3.44	3.19	3.51	4.12
婴儿死亡率 (%)	2.25	2.26	2.18	1.53	2.43	2.63
新生儿死亡率 (%)	1.35	1.39	1.26	1.06	1.40	1.55

(四)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全省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服务。2024年全省共为34.95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了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8.74%。筛查出的

风险人群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

截止 2024 年底，全省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274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2340 个（含综合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 879 对；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 199 个。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24 年，开展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共监测 15 大类食品 2550 份样品，完成监测项目 171 项，获得监测数据 44870 条；开展食品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采集并检测食品样品 2336 份，完 13 项致病菌和 6 项卫生学指标监测，获得监测数据 11137 条；开展放射性污染物监测，共检测 5 大类食品样品 20 份。全省 2130 家医疗机构纳入食源性疾病预防范围，同时设置主动监测哨点医院 23 家。全年共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 75854 例。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4 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46837 个，专职从业人员 236604 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45446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762 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4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2916

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26720 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2412 户次。全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92 个，从业人员 1295 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93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卫生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74 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

2024 年，全省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538 个，从业人员 5276 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606 户次，抽检 87 件，合格率为 95.40%。依法查处案件 117 件。2024 年，全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10 个，从业人员 961 人。监督检查 176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5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

2024 年，全省被监督学校 5151 所，监督检查 5806 户次，查处案件 105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截至 2024 年底，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 255 户次，监督覆盖率 75.22%。依法查处案件 10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2530 户，进行经常性监督 3048 户次，监督覆盖率 74.48%，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193 件。

（七）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2024 年，依法查结医疗卫生案件 1047 件，其中无证行医案件 169 件；依法查结妇幼健康案件 7 件，其中无证行医案件 1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811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

政处罚案件 811 件。

（八）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

2024 年，全省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3965 户次，查处案件 253 件。2024 年，全省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41 户次，查处案件 2 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4 年出生人口 29.1 万人，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9。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 55.7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 2.96 万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投入资金 9.47 亿元；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5.4 亿元，地方财政投入 4.07 亿元。

表 20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资金	
	(万人)		(亿元)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52.38	58.66	8.52	9.47
奖励扶助	49.56	55.7	5.95	6.69
特别扶助	2.82	2.96	2.57	2.78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